

第二十七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JSZC-320722-QJGL-G2026-0002-2）

本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50ml/瓶）¹，生产厂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生物药厂）²，厂址为（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定远镇兰州东部科技城金州路6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JSZC-320722-QJGL-G2026-0002-2）（无，不适用）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JSZC-320722-QJGL-G2026-0002-2）（无，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